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单位结构性存款230967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967产品	3,000	1.00%-3.30%	7.40-24.41	90天	保本浮动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30967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期(募集期)	2023年4月18日8:30——2023年4月18日10:30
产品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3年4月19日
到期日	2023年7月18日
收益兑付日	2023年7月20日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30%
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宁波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5,800,960.65	1,310,899,436.56
负债总额	430,866,707.40	392,113,061.53
资产净额	854,934,253.25	918,786,375.03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272,752.46	72,220,212.61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0,000	-	-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
总理财额度					12,7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8日(星期二) 至0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5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5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戴龙

财务总监:芦晓旭

董事会秘书:李涛

独立董事:田伟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5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8日(星期二) 至0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涛

电话:021-61601560

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项目”,并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富淼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3、法人代表:熊益新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5MA8QBETM8Q

5、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6、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十里铺乡皇冠路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4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洛阳金鼎于近期完成了公司经营范围等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9CHR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正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2日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6楼6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至4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并计划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赵治纲先生

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7日 (星期四)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至4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淑玲

电话:010-59528820

邮箱:wtzqb@ystw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颖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8人,代表股份358,263,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987%。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78,245,4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1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80,018,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875%。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彩虹律师、马佳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19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83,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6%;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2.00《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19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83,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6%;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3.00《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19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83,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6%;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4.00《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19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83,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6%;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5.00《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226,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37,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16,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2%;反对3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6.0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193,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83,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6%;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7.0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230,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20,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7%;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8.00《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76,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7%;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76,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7%;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8,209,668股,在表决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278,209,668股。

提案9.00《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184,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75,0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4%;反对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彩虹律师、马佳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至4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并计划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赵治纲先生

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7日 (星期四)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至4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淑玲

电话:010-59528820

邮箱:wtzqb@ystw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70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08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6名,代表股份3,60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5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70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05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3,60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39%。其中现场出席4名,代表股份3,600,900股;通过网络投票2名,代表股份2,80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独立董事陈汉佳先生、宋小保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汉佳先生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宋小保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述职,委托陈汉佳先生代为述职。副总经理刘小友先生因其他公务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迪、单莹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